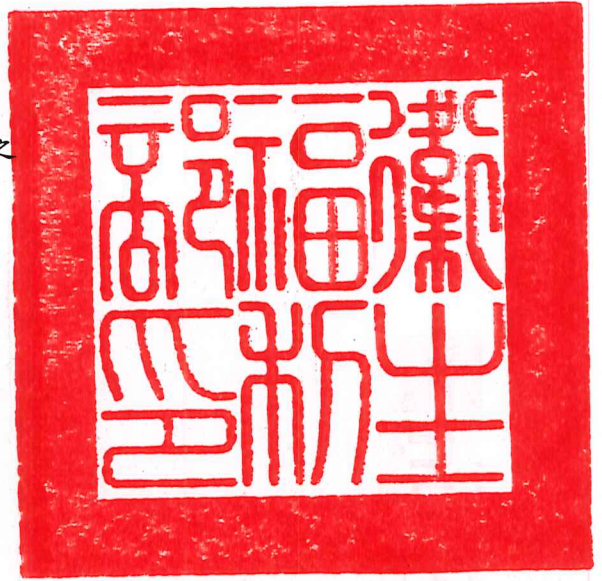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11260065號  
附件：「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、第六條之一



修正「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、第六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、第六條之一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